

证券代码：300569
转债代码：123071

证券简称：天能重工
转债简称：天能转债

公告编号：2023-066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

2.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或“和信”）。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 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5)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67 人，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39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674 人；

(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16 亿元；

(8)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646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审计收费共计 8.17 亿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5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末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立信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廖慕桃先生，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

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3 份。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洁纯女士，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1 份。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之祥先生，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7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廖慕桃、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洁纯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之祥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廖慕桃、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洁纯、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之祥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的业务结构、子公司数量及其分散程度等情况，为确保审计业务质量，同时为了进一步满足对提高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业务资质、审计团队配备等要求，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108.8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该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7 年，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文）的相关规定，组织了2023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工作，通过公开选聘方式确定审计服务机构，根据公开选聘结果，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和信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核查，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实施细则》的要求，经履行招标程序，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后所做出的合理变更。

我们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能力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

求。公司已就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表示无异议。因此，我们对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执业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